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01740041 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0174004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0174032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瑞华会计师
骑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攀钢钒钛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卡拉拉公司”）净流动负债为 2.88 亿澳元，卡拉拉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新的融资方案，包括还贷展期及额外资金支持以满足其即将到期的金融负债，但协商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因此，卡拉拉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财务报表附注十四、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英文全称“Karara Mining Ltd”）净流动负债 2.88 亿澳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的差额）。卡拉拉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新的融资方案，包括还贷展期及额外资金支持以满足其即将到期的金融负

债，但协商进展及结果还不能确定。这种不确定性的存在可能会对卡拉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实现其财务报告上披露的资产并偿还其负债。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卡拉拉为攀钢钒钛的三级子公司，卡拉拉和金融机构的协商进展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卡拉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等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我们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攀钢钒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攀钢钒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的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事务所(特殊普通)
专用章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